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「健康美容專任教師」甄聘公告

一、徵聘名額:專任教師 1 名。

二、職級:具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資格(含)以上。

三、起聘時間:116 年 2 月 1 日起。

四、資格條件

• 必須條件:

1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，並須具有教育部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2. 學術專長領域為「健康美容」包含生理及皮膚科學相關專長。以教授解剖生理學、皮膚科學、美容衛生學、美容健康管理課程為主。
3. 應具備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(需收錄於 SCI、SCIE、SSCI)至少 2 篇，另具備於 AHCI 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，優先考量。
4. 須具備 1 年以上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
5. 具 5 年以上技專校院美容、化妝品相關教學或研究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包括曾授課程教學大綱及其教學評量之證明文件，及可授健康美容相關課程教學計畫書。
6.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，未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徵聘。
7. 新聘教師到職後需全職(除上課外)協助辦理系務、院務或校務行政工作 2 年。
8. 依本校《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》規定，確認受評審人選後，受評審人選需提交碩、博士論文及代表作，供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，比對之結果證明將提供系。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應另包含其專門著作比照第一項經論文原創性比對之證明。教師於接獲受評通知後，如未檢附上述經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者，視為資料不齊，無法續參與聘任評審作業。

▲聘任案論文比對外部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kpD7dd>

• 優先考慮條件:

1. 近 3 年內曾獨立規劃或執行政府部門專案(含國科會)專題研究或其他產學合作等相關經驗優先考慮，具 5 年以上技專校院相關教學、研究經驗。
2. 熱心教學且具備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。

五、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，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，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，分別自其聘期屆滿之日起，不予續聘。聘任相關資格條件請參照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。

六、應備資料:

1. 應徵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(詳見附表一)。
2. 碩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及碩博士修業歷年成績單影印本(持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，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；如持學校開立之臨時學位證明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)。
3. 教育部部定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影印本。
4.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。
5. 具 1 年以上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(如勞工保險證明或在職證明)。
6. 具主持或執行政府部門專案(含國科會)專題研究、產學合作及實務工作等相關經驗證明(如為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請註明)。
7. 其他相關資料，例如專業證照、獲獎證明、專利...等。
8. 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(附表二)
9. 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案件應迴避名單一覽表
10. 本校提論文比對系統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

七、意者請於 115 年 9 月 5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請勿親送)檢附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至:

「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收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美容系健康美容專任教師」)」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八、聯絡電話:04-22195890。

九、其他事項:

(一)應徵資料概不退還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另行通知面談，未通過者恕不再通知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未附者不予寄還。

(二)附表一、附表二請下載填妥後 e-mail 回傳至:cosmetic00@nutc.edu.tw。

(三)檢附資料不全或未回傳表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